

纵深

210字微博背后不微薄的故事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史隽 张磊 朱明达 宁藏拙

近日,一场由浙江省检察院和正义网法律微博联合主办的“红色感言”微博征文活动,红遍了全省检察系统。活动收到了来自浙江和全国网友的微博1800多条,其中杭州萧山区检察院赵桔水等35名检察人员的“红色感言”获奖。

微博是一种记录,微博也是一种心情。法律微博的210字,检察官们用言简意赅的语言,回答了“为什么入党、为什么从检、为什么奋斗”。当然,210字无法面面俱到地承载他们对检察事业、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微博之外,还有更多的故事。

白衣天使的转身

博主:永康市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 倪映华
微博:“一年前,我脱下白大褂换上了检察制服。有人问我,为什么放弃地区大医院有着不错薪水的工作,而甘愿到小县城当一个清苦的检察人员?其实我很幸运,成为一名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官是我儿时就有的梦想。如今掌握法学知识的我,有机会加入到检察队伍,我很幸运能实现自己的理想。”

很难想象,眼前这位干练的女检察官,曾经是一名有着14年从医经验的白衣天使。

1996年,刚从卫校毕业的倪映华被分配到金华市中心医院输血科,担任检验师。这是一份需要耐心与细致的工作,倪映华很快得心应手。工作之余,她还展开临床研究,发表了多篇论文,获得了中级职称。

尽管医生的工作顺风顺水,待遇也不错,但倪映华的内心深处一直有一份法律情结。“我读初中时,曾在姑父家里住过几年。姑父是一名检察官,他常常给我讲一些精彩的办

案故事,让人心驰神往,我对他充满崇敬。”倪映华说,受姑父的影响,从小她就对检察官这一职业非常向往,小小年纪便向姑父借了几本法律书籍,开始自学。

参加工作后,倪映华开始学习与医疗相关的法律知识,及时了解最新法律动态。遇到想不明白的法律问题,她会主动找姑父探讨。去年,她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考入永康市检察院,成为一名公诉新兵。

一年的检察从业经历很短,但倪映华的感触却很多。前不久,她办理了一起抢劫案,犯罪嫌疑人是一名还未毕业的大专生。为了搞点零花钱,有两个晚上,他跟踪陌生女孩,打算抢劫,但由于没有找到机会一直没有下手。最后那晚,他被巡逻民警盘查,民警在他身上搜出了水果刀。

“总以为检察官的工作就是要让恶人伏法,但在提审时看到这张稚嫩、懊悔的面孔,我有了不一样的认识。”倪映华说,那一刻她深刻领悟到了作为一名检察官的神圣职责,后来她的公诉词里也多了这样一段话:

“犯罪嫌疑人刘刚(化名)为在校学生,属于偶犯,本案中他能够主动认罪,有自首情节,公诉人相信今后他可以凭自己的一技之长获得家人和社会的认可。考虑到此案行为属于犯罪预备,没有造成实际社会危害,请法院酌情从轻处理。”

庭审结束时,倪映华与刘刚擦肩而过。他向她鞠了一躬,并连声道谢:“我一定会好好做人,不辜负检察官的期望。”

“那一刻,我觉得公诉人的价值得到了更深层的体现。医生挽救的是生命,而检察官挽救的是心灵。”倪映华说。

跟随一生的荣誉

博主:苍南县检察院反贪局教导员 吴正銮

微博:“30年来,数次搬家,每次都会处理掉一些旧杂物,但只有那只保险柜一直跟随着我,里面装满了红彤彤的各类证书及奖状。”

1984年,吴正銮从一名普通的退伍士兵成为一名检察官。从检近30年,与他头上的

白发和脸上的皱纹一起增多的,还有他保险柜里的证书:苍南县先进工作者、苍南县优秀共产党员、温州市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他说,这些证书记录了检察机关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历程,更是对他从检经历的一种肯定。

在这些荣誉中,最令他难忘的是1993年的通令嘉奖。当时,吴正銮和同事到山东调查一起偷税案。他们在济南调查取证时意外发现新的线索,随即改变计划,决定开展拉网式调查。

7月份的齐鲁大地,骄阳似火,酷热难当。为了赶时间,他们早出晚归,乘坐公共汽车,穿梭在各大城市。到最后一站德州市时,他们意外发现了在逃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尽管已经连续奔波了一个多月,身体十分疲劳,他们还是连夜赶了100公里路,赶到犯罪嫌疑人的藏匿点,在当地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将其抓获归案。

回到单位后的吴正銮,被同事们说“黑了、瘦了”。由于这次外调表现突出,吴正銮被温州市检察院通令嘉奖。

但几乎在收到嘉奖令的同时,一纸离婚协议书也摆在了他的面前。“由于那几年长期出差,对家庭疏于照顾,结婚8年的妻子提出了离婚要求。分手的时候,我把许多值钱的东西留给她,唯独一本本凝结着我辛勤汗水的奖状和证书,以及多年积累下来的书籍,一本不落地全部带走。”吴正銮说。

如今,吴正銮有了新的家庭,又先后经历了5次搬家,许多旧物早已没有踪影,但这一本本证书始终完好无损。

“雁过留声,人过留名。也许在有些人眼里,这些证书分文不值,但在我看来,这是我一生的财富。若干年后,当我的子孙们翻看这些证书,知道有一位长辈曾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检察官,我希望他们了解,这位检察官在任期间也并非碌碌无为。”吴正銮说。

进口数为零的“印尼燕窝”充斥市场
畸形发展的燕窝市场“滋补”了谁?

■本报记者 王春芳

沿杭州市浣纱路一路向南,途经省妇保院、市一医院、市妇保院等医院,一公里的行程内,便有数家滋补品的专卖店。

浣纱路66号,参茸商场。沿街的两扇大窗户上贴满了各式宣传海报。

“燕窝,印尼产地直销,单价:每克18-35元。”这样的促销广告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

“市面上看到的‘印尼燕窝’,不是假的,就是非法进口的。”近日,一位业内人士的爆料引起了本报关注。据悉,印尼自2004年后就被列入禽流感疫区名单,该地所产的燕窝被列为禁止进口产品。而记者连日调查发现,这些非法燕窝的存在甚至到了明目张胆的地步。不仅是网上充斥着大量“印尼燕窝”,连实体店市场中也存在出售“印尼燕窝”的现象。

进口为零 有人非法携带

华锦辉(化名),一位在杭做了6年燕窝的生意人。其父亲做这行已经20年,而华锦辉在参茸商场里也已经经营了6年。“我们家在印尼投资了燕窝生产加工厂。我每年回去2次,自己带回2公斤。查到就是买来自己吃的,只要不超过5000元,海关是不会查的。”华锦辉说。

至于其他的燕窝,则是由香港的“水客”带进来。“1公斤600元钱,包括运费和保险。我们不与‘水客’接触,直接委托货运公司。货源你放心,一次性提货10公斤以下,我们都能当天发货。”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6月,浙江进口燕窝7批共230公斤,全部来自马来西亚,价值4385万美元,从印尼进口数量为零。目前,我国只允许进口2008年6月5日以后生产的马来西亚燕窝,

而印尼、缅甸等国由于仍属于禽流感疫区,禁止进口燕窝产品。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官网显示,2011年5月25日更新的《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中,印尼被列为禽流感疫病区,禁止从该地进口禽类及其产品。而燕窝就是禽类产品,是目前国内没有解禁的进口动植物商品之一。

那市面上销售的“印尼燕窝”到底是怎么来的呢?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合法进口的燕窝,除了要有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外,在申报进口燕窝时还得拥有“进口许可证”,并提供该批燕窝的原产地证明。世界上80%的燕窝产自印尼,但印尼当局无法做无禽流感检验,因此印尼燕窝大多通过马来西亚转出口到世界其他国家。

“马来西亚的燕子

是印尼飞过去的”?

杭州一家宾馆818房间里,地毯上一只深蓝色的行李箱半开着,边缝里露出十余个排列整齐的透明包装盒,盒中多盏雪白的燕窝层叠着。这是销量最好的一款。”商人小王从行李箱中取出一盒,麻利地撕开密封的胶带,打开盒盖,一股刺鼻的腥味立即充斥了整个房间。

记者跟随着一位燕窝经销商在这里和两名来自福建的燕窝批发商进行交易。

“我们的公司设在厦门。这些燕窝都是在印尼生产加工后偷偷带回厦门,再内销的。”谈话间,小王时不时地打开电脑上的QQ群查看聊天记录“卖家都是通过QQ群联系,每天更新批发价。这两年,燕窝在江浙一带销量很好。杭州、温州、义乌的需求很大。这儿很多卖家都是从我们这儿进货。”

“你们能提供合法进口的证明吗?”记者

试探性地问道。

“这个没有的。印尼被列为禽流感疫区,燕窝没法进口中国。但没事,你放心好了。”小王还向记者传授“经验”:“你可以走正规途径进口一两公斤的马来西亚燕窝,获得合法文件后,掺着印尼燕窝卖。谁都看不出两个产地的燕窝有什么不同。马来西亚的燕子就是印尼飞过去的。”

据悉,目前,燕窝的进口关税率为25%,进口环节增值税率为17%,综合税率高达46.25%。以500克的3A级白燕盏为例,批发商的出售价位是6900元。如果走合法的通关程序,一斤燕窝需要缴纳税款达3200元。

“如果走正规途径,燕窝的单价要上浮50%,目前,这种燕窝的每克单价在40元左右,利润接近300%;一旦成本上升,利润空间就少了一半。”一位卖家告诉记者。

市场监管不力

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义乌分所副主任吴永能介绍说,燕窝进口前需先办理进境动植物产品检疫许可证,进境时需按照许可证要求核查出口国官方卫生证书及原产地证书等,并进行相关项目检测。但走私燕窝显然避开了这一流程。

近年来,燕窝消费热和可观的利润催生了燕窝市场的畸形发展。业内人士介绍,燕窝销售有淡旺季之分,好的店旺季一天营业额可达几十万元,主要是做团购。逢年过节,一天可以做上十多万元的生意。即便是淡季的夏天,每周至少也会有20名会员来消费两三盏的燕窝。

华锦辉觉得这种畸形发展和燕窝市场的



监管不力息息相关。“我们在市场做了6年生意。营业执照上的销售内容是滋补品。从来没有来查,市场也不会管。”

2003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对湖北省高院的《关于如何认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产品流通领域中行政管理职权问题的答复》中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70条的授权明确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3条规定,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但对流通环节未做具体规定。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人士说,如果市面上的“印尼燕窝”属于走私品,则不属于工商行政职权范围。

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的相关工作人员也回复称,他们没有权限来监管燕窝产品。“监管首先要定性。燕窝既不是药品,也不是餐饮中的食品,食品药品监不具备管理职权。”

业内人士认为,燕窝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时,属于“动植物检验检疫”;在流通中又涉及保健品、食品等属性问题,这导致没有一个明确的部门进行监管。